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98號

聲請人 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杰

告訴代理人 陳威霖律師

相對人 葉裕敏

陸正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即被告葉裕敏涉犯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葉裕敏、陸正義律師，就本院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5年度智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再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二、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；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

止之內容。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，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發生效力。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同法第¹²條、第¹³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行為人涉犯刑法第³¹⁷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嫌、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者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²³條規定，檢察官雖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¹條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」，及同法第³⁰條：「第⁸條第¹項、第¹¹條至第¹⁵條、第¹⁶條第¹項規定，於審理第²³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」等規定，如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者，自仍應適用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就本院¹⁰⁵年度智訴字第⁴號案件卷宗內之智發顧問有限公司製作之侵權分析報告（A1101 vs GT911）、「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暨附件⁹」、「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暨附件¹⁰」、「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暨附件¹¹至¹²」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、「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之附件¹³」、「刑事補充告訴理由狀之附件¹⁴」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鈞院以¹⁰⁶年度聲字第⁶⁶³號、¹⁰⁸年度聲字第⁶⁷³號、第¹⁵⁰¹號裁定准予核發在案，因聲請人後續提供「鑑定事項意見陳報狀與其附件¹⁵⁻¹⁷」、「鑑定事項意見陳報狀之附件²⁰」，其中包含聲請人A1101產品電路設計與佈局特殊處說明等機密資料，據此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並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及相對人葉裕敏之訴訟上權益，認本件聲請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³⁰條、第¹³條第¹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鑑定事項意見陳報狀暨 附件 ¹⁵ 至 ¹⁷	本院卷 0 第 ⁹⁷⁻¹⁶³ 頁
鑑定意見事項陳報狀內 之附件 ²⁰ （即告證 ⁵ 之複 製備份）	本院卷 0 第 ¹⁷³ 頁